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点，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60,575,4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21,151,200 股的 5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曾昭秦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副董事长冯玉露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王波涛、郭永强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，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状况，由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（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），以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（1）同意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（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）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。

（2）担保方式可以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公司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控股

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股权、土地所有权、房屋所有权、在建工程等）担保。

（3）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（4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。

同意 160,5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0,5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（2012 年—2014 年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0,5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王波涛、郭永强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博翰源律意见字（2012）第 04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8 月 24 日